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11年12月19日本會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或網路投票之方式選舉之：
 - （一） 選舉區劃分為縣政府(含議會)及二十六鄉鎮市，共二十七個選舉區。
 - （二） 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應選名額為二名以上時，則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三） 本會依各分區會員人數分別選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總數不得低於五十人、且不超過八十人；以各區會員數佔總會員人數比例計算，各區應至少選出一人。應選出會員代表人數高於二人者，應分別由2個不相隸屬之機關產生。
 - （四） 前項會員代表各區應選出人數由本會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公告之。
- 三、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 五、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因喪失會員資格致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並由該區推會員擔任監票人員。
- 七、 選舉會員代表之紙本選舉票，應加蓋本會圖記。
- 八、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